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22 |
| 2. 招标文件 | 25 |
| 3. 投标文件 | 26 |
| 4. 投标 | 29 |
| 5. 开标 | 30 |
| 6. 评标、定标 | 31 |
| 7. 合同授予 | 33 |
| 8. 纪律和监督 | 34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6 |
|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36 |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
| 二、定标办法 | 4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 70 |
|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 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403-441303-04-01-736664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 |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全部资金由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筹安排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385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 17 层商住楼（其中：1 栋建筑面积 9410 平方米；2 栋建筑面积 7550 平方米；3 栋建筑面积 8036 平方米；4 栋建筑面积 8283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8480 平方米）、商业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一层（建筑面积 9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686 平方米。</p> <p>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项目总投资 36112.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390.42 万元；工程检测费为 186.0324 万元。</p> | | |
| 招标内容 | <p>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基检测、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绿建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压实度检测、业主抽检部分原材料检测等；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若第三方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上述要求出现偏差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该部分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定为准）。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检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检测内容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范和质监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验收要求所需要的检测项</p> | | |

| | | |
|----------------------------|---|--|
| | 目，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项目的检测工作，并确保出具可以完成验收备案的检测报告证明。 | |
| 工期（交货期） | 工程检测服务期限：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43 日历天，检测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阶段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注册地），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2.1 和 2.2 项相关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项资质证书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或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p> <p>2.2 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应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4. 拟派驻本项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p> <p>5.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
|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p> <p>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p> | |

| | | | |
|--------------------|---|-------------|--|
| | | | <p>传工作。</p> <p>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2) 项规定。</p> |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 招标人 |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中山二路 25 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谭卫国 | 联系电话 | 0752-3381336 |
| 招标代理机构 | 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仲恺大道 251 号荣源名邸 12 栋第 17 层 05-06 号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林工 | 联系电话 | 0752-3222713 |
| 招标监督机构 |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 | 联系电话 | 0752-3819329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p>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2. 工程检测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p> <p>3. 答疑时间：潜在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p> <p>4. 投标相关事宜</p> <p>4.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标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p> | | |

| | |
|--|---|
| | <p>对提供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4.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p> <p>5. 电子交易规则：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6. 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叶挺大道好益康一路区政务服务中心 B 栋 10 楼 联系电话：0752-3911976</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 <p>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网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招投标活动时间详见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布时间</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月 日</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中山二路 25 号 联系人：谭卫国 电话：0752-33813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仲恺大道 251 号荣源名邸 12 栋第 17 层 05-06 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2-322271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385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 17 层商住楼（其中：1 栋建筑面积 9410 平方米；2 栋建筑面积 7550 平方米；3 栋建筑面积 8036 平方米；4 栋建筑面积 8283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8480 平方米）、商业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一层（建筑面积 9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686 平方米。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项目总投资 36112.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390.42 万元；工程检测费 186.0324 元。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总投资 36112.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390.42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资金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地基检测、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绿建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压实度检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业主抽检部分原材料检测等；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若第三方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上述要求出现偏差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该部分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定为准）。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检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检测内容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范和质监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验收要求所需要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项目的检测工作，并确保出具可以完成验收备案的检测报告证明。</p> |
| 1.3.2 | 工程检测服务期限 | <p>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43 日历天，检测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阶段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p> |
| 1.3.3 | 工程检测质量标准 | <p>依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注册地），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2.1 和 2.2 项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项资质证书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或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2.2 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应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4. 拟派驻本项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5.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详见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内容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标处理。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中标人不具有资质的检测工作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作，中标后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无 |
| 1.12.3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1、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p> <p>注意：投标人未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询疑资料未按匿名方式提交、出现有任何可识别标记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p>1、发布澄清内容的时间：以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所示时间为准。</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p>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内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网上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p>报价方式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检测成本的基础上，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填报投标下浮率，该投标下浮率必须大于 20.00%（不含本数），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p> <p>投标报价=186.0324 万元×（1-投标下浮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上传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3.6</u> 万元（按本工程估算检测费 2%，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扫描件或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p> <p>（一）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鼓励优先采用该方式）：</p> <p>（1）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二）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转账时请备注工程编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资格审查不作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资格审查不作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资格审查不作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资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网页截图的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 (B) (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电子签章：</p> <p>(1) 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完成编制为 PDF 格式文件，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及有关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提交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不含公示版）每一页（空白页除外）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成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注明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页面之外，对非空白页面仍须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可选择“每页签章（批量签章）”方式）；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按规定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并且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保存。（注：电子商务投标文件的封面不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p> <p>(4)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对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按规定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并且对电子技术投标文件进行保存。（注：电子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不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p> <p>（注：“电子签章”是指法人单位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p> <p>(5) 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所涉及的页面须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在该页面有电子签</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章、电子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6) 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公示版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提交。</p> |
| 3.7.3 (B) (2)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p>1、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文本格式为 PDF 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的文本格式为 doc 或 docx 文件。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 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至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无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以及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白色 A4 纸篇幅（纵向设置）编制，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书面投标文件：</p> <p>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首页（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交易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可采用彩色或黑白方式从交易系统下载直接打印，副本也可以是经交易系统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打印件（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p> <p>（2）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p>（3）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3.7.3 (B)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注：密封和标记事项不适用）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条款不适用。 |
| 4.1.3 |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不需提交原件。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p>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准。</p> <p>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p> <p>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逾期未上传至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上传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作自动弃权处理。 |
| 4.2.3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4.3.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投标人可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若有涉及评标所提及的证书证件资料原件需递交，应在参与开标会时同时携带并提交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p> |
| 5.2(4)(B) | 开标程序 | <p>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p> <p>2、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专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p> |
| 6.3.1 | 评标办法 |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方式，推荐 5 个中标候选人，不足 5 个的，按不少于 3 个（含 3 个）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须重新组织招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 5 个中标候选人，不足 5 个的，按不少于 3 个（含 3 个）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须重新组织招标。 |
| 6.4 | 定标委员会组成 | 定标委员会：5 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成员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即从招标人自主构建的“定标成员备选人员名单”）当中随机抽取 4 人。 |
| 6.6 | 定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
| 6.7 | 定标时间、地点 |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除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应当与其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的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招标人将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若投标人认为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内容，应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显著地方注明“涉及秘密不能公开”，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只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评审具体工作。</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 <p>1、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的格式落款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封面以及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封面格式落款处的投标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询疑时间之后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或解释。</p> <p>3、为了避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可能出现网络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上传工作。</p> <p>4、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件。</p> <p>5、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落款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单位全称。</p> <p>6、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首页(封面)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单位全称。</p> <p>7、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指定模块并且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单位全称)。</p> <p>8、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PDF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及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p> <p>9、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
| 10.2 | 否决投标条款 |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p>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提供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注：本招标不适用）</p> <p>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4、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5、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B）（1）的规定，对投标人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未电子签名的；</p> <p>6、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p> <p>9、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0、投标人拟派的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p> <p>12、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检测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p> <p>1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p> <p>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18、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1）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p> <p>（2）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功能要求而无显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无二维码的；</p> <p>（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不按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的；</p> <p>（4）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落款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无载明投标单位全称的；</p> <p>（5）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提交并且不按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上传的，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无载明投标单位全称的；</p> <p>（6）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投标报价方式报价的；</p> <p>（7）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上传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招标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p> <p>(9)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拟派的检测项目负责人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人员不一致的(增派人员除外);</p> <p>(10)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涉及的证书证件资料扫描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证书证件资料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网页截图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的;</p> <p>(11)投标人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中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14)投标人未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询疑资料未按匿名方式提交、出现有任何可识别标记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上否决投标条款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收费基准价以招标中标价作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6.00%进行计算。在项目招标服务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人: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9550 8802 4148 9400 101</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检测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检测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检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商务投标文件涉及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s://jsgc.hzggzyjy.cn/hz/>）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s://jsgc.hzggzyjy.cn/hz/>）。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s://jsgc.hzggzyjy.cn/hz/>）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https://jsgc.hzggzyjy.cn/hz/>）。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除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第一篇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二篇 质量保证措施

第三篇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第四篇 检测方案

第五篇 检测技术

第六篇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由各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与提供。

注：技术投标文件采用白色 A4 纸篇幅（纵向设置）编制，单独成册（含封面、文字说明、所有的图表和图片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含本数）。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检测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省部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检测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检测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注：

1、上述 3.5.1 至 3.5.5 项在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书证件资料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网页截图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

2、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递交书面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要求。）

(3) 电子投标文件分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

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注：密封和标记事项不适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本条款不适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A)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交易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注：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B) 项的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三方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注：此条款本招标不适用。）

(4) (B) 招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 b.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c.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注：本招标工程不适用）
- d.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5 个中标候选人，不足 5 个的，按不少于 3 个（含 3 个）可推荐的候选人数推荐，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随机载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须重新组织招标。

6.4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政府投资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若授权委托代表则应授权其单位分管领导职务的人员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成员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即从招标人自主构建的“定标成员备选人员名单”）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组织抽取活动时应当回避已确定为该项目定标委员会组长 1 名人员。各参与抽取活动的人员应做好定标成员名单保管和保密工作。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抽取，应在招标人工作人员、区住建局、区交易中心、招标监督小组的见证下进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编制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

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6.6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6.7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按照定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经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三方电子签章后发出，中标人在交易系统自行打印。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和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1) 项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其他要求 |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3.1.2、3.1.3 款规定的情形，没有出现第二章“投标须知”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否决投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人应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

| | | | |
|------------|------------------|--|---|
| | | 情形 | 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程检测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检测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检测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部分：35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若有效投标人 ≤ 5 家则直接取其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注：计算结果精确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注：计算结果精确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6.0分) | <p>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等进行分析：</p> <p>(1)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6分；</p> <p>(2)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基本明确，得4.2分；</p> <p>(3) 未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不明确，存在问题，得2.4分；</p> <p>(4)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
| | | 质量保证措施(5.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证、配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进行评比：</p> <p>(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
|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4.0分) |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比：</p> <p>(1) 方案科学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4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得2.8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6分；</p> <p>(4)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
| | | 检测方案(10.0分) | <p>根据投标人的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检测次序、抽检点位、检测方法、工作安排、检测效率、精确性、真实性、报告及时性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比：</p> <p>(1) 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保障措施为优，得10分；</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p>(2) 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可行的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为良，得 7 分；</p> <p>(3) 检测方案简单、模糊，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通过相关验收的可能性较低、满足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为一般，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检测技术 (5.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检测三维可视化全过程追溯管理技术方案进行评分，（项目检测三维可视化全过程追溯管理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信息管理系统手段辅助检测，系统以建筑三维模型为展示底图，三维立体展示内容包含检测内容、检测点位、进度计划、检测情况、报告进度、已检点位、未检量预警提示、已报抽检未检提示、下一步检测工序提示、检测数据比对、快速检索等，实现项目检测三维可视化全过程追溯管理。）</p> <p>(1)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且截图佐证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且截图佐证得 3.5 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具体，内容不够齐全且截图佐证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未提供截图佐证不得分。</p> |
| | 创新能力 (5.0 分) |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科技创新检测设备的情况进行评分：1. 超声监测仪器、2. 桩基动测仪、3. 高精水准测量仪、4. 厚度测试装置、5. 钢筋扫描仪。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每台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和设备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或自主创新产品证书。无提供不得分。</p>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2) | 资信业绩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 检测项目负责人 资历 (6分) | <p>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基础上：</p> <p>(1)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金额（工程检测费）在 10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检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有效的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培训合格证（检测员证）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身份证、培训合格证（检测员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金额以合同载明为准，如合同关键页材料不能反映检测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近六个月（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当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
| | | 拟派检测人员 (6分) | <p>（除检测项目负责人外）拟增派的检测人员：</p> <p>(1) 同时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及有效的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培训合格证（检测员证），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p> <p>(2) 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具有有效的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培训合格证（检测员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单个人具有多个职称证的，按等级高的职称证书计一次分，不予重复计分；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培训合格证（检测员证）和近六个月（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当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 (12分)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检测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工程检测费）在 100 万元或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时间、金额以合同载明为准）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
| | | 企业信誉 (6分) |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工程质量检测，否则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 投标报价 (35分) |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 35 - 偏差率 × 1；</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 35 + 偏差率 × 1.5。</p> <p>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p>备注：</p> <p>(1) 上述“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电子商务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网页截图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p> <p>(2) 上述“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不需要递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核查。</p> <p>(3) 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结果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上表提及的“有效期”指在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之日或超过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的视为有效。</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随机载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

3.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注：本招标不适用)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

(6)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拟派的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2)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检测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注：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A、B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项目评标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整理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文件以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定标因素汇总表等有关资料并做好定标前准备工作。在定标前，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保密。

3.4.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1名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评审和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得票数相同）再次进行投票，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得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在执行过程中，如惠阳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新规定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发布，则按新规定执行；若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仍未发布，则按《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推行“评定分离”的工作指引》执行。

2. 定标因素

2.1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察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服务便利性、技术方案等。具体包括以下定标因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承接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等方面。

（2）价格因素。

(3)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检测项目负责人资历、技术负责人、其他专业检测人员资历。

(5) 服务便利性：服务响应时效等方面。

(6) 技术方案：总体检测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图纸内容与实际符合，内容全面，图纸质量完整、详细、全面。

2.2 投标人应当按照定标因素要求，如实、主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4) 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5)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3. 定标程序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由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成员介绍项目的基本信息、开评、评标情况，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以及定标因素等内容。

3.1.3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和比较，并在“交易系统”的定标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操作。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 中标人须知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检测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检测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约定。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
项目（工程检测）

发包人：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441303-04-01-736664），明确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业主。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

2、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

3、检测范围：对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进行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地基检测、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绿建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压实度检测、业主抽检部分原材料检测等；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检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检测内容均属于本次检测范围，承包人须按照相关规范和质监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验收合格要求所需要的检测及监测项目，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项目的检测及监测工作，并确保出具可以完成验收备案的检测报告证明。

工作内容：以上工作范围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勘察单位：_____

5、设计单位：_____

6、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7、监理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大写)，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中标下浮率：_____。最终检测费用以经业主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检测试验单价进行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试验单价不作调整，增值税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三、服务期限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43 日历天，检测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阶段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规定，《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指导价》（惠建协〔2017〕6号）作为补充，并结合承包人投标下浮率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机械、设备、检测试验费、加荷体吊装运输、各种技术工作收费、人机进退场费、水电费、保险、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2、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各类措施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3、如因实施方案调整需增加工作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供详细说明并获得招标人批准同意；新增的检测内容的价格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规定并结合中标人投标下浮率确定。

4、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5、若审核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时间过长，造成发包人未能按本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承包人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6、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发包人需优化检测方案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需进行的检测项目费用不予支付。

五、竣工结算申请：

-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六、竣工结算审核：

-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终审后的30个工作日内。

七、支付方式：

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检测内容支付：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暂定价（含税）的20%；

(2)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季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对应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对应价款的80%。预付款从首次进度款拨款开始抵扣，每次扣除当季度累计进度款的50%，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

(3) 结算款：承包人完成项目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余款。

1、发包人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2、每次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承包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承包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备且无误的，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有关款项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

(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检测报告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经复核确实作假，由发包人对其计收作假事项检测费用5倍以上的违约金。

(5) 建筑工程检测合格后如出现塌陷、破损，发包人将对塌陷、破损的地段进行复检分析，如属检测单位弄虚作假造成，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5%以上的违约金。

(6) 发包人不承担企业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利息、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绩效评价结果扣减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价。

(8) 因发包人制定的本工程投资年度计划可能存在与施工投资进度不一致的实际，而导致企业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或本工程的投资年度计划资金不足，进而导致本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期

支付的，承包人不予追究发包人逾期支付责任；但发包人应在预算调整资金到位或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停止检测工作。

(9)本工程资金涉及使用金融机构融资款，承包人须承担融资资金延期到位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在相应款项暂未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或暂缓检测工作。

八、检测要求：

1、项目检测要求：依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2、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3、承包人具有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检测业务。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方法，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审核制度。

九、实施要求：

1、工程检测实施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服务期、包作业安全。由承包人委派检测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承包人承担工程检测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检测安全责任。团队人员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上岗证书。

2、承包人应提供检测质量控制方案、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项目检测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承包人在实施检测全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承包人检测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工作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如

承包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6、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8、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义务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检测实施方案。

2、有义务对涉及检测、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不受发包人干涉。

4、在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5、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并报送发包人、施工、设计、监理、勘查（如需要）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如需要），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检测方案评审会议及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如需要）。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检测方案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或施工单位发出的项目进场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进入现场采样检测，现场采样工作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7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发包人可要求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在竣工验收检测完成后14日内承包人须提交竣工验收成果及全部检测资料，

且竣工验收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要求，逾期交付或未能交付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5.1、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承包人处注册；

5.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检测报告和处理意见内容负责。

7. 承包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9. 承包人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为满足现场进度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备足够检测人员和设备。

10.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检测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2.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承包人均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对于发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承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5. 向发包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

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6. 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管理要求。

18.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9.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当自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之日起3 日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履行本条款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履行本条款的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如审计部门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若审计发现本工程项目结算价需核增、核减的，承包人应以审计部门意见为准办理价款调整。

23.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 天内通知承包人。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可以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24.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25.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检测工期可顺延；超过3 个工作日未通知发包人的，视为其对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服务工期不得顺延。

26. 承包人保证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及满足竣工验收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

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7. 由于涉及变更，需要变更检测方法时，若承包人资质范围不能覆盖所需的检测方法，由发包人将不具备相应资质部分的检测工作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应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8. 在本工程施工结束或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仍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继续负责本工程的持续检测工作，直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服务工作完结为止。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文件、检测报告、方案等所有资料的版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十二、保密：属于发包人的资料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向第三方出示、转让、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检测结果无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导致发包人提起诉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5、违约金、赔偿费将在每次项目检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7、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7.1 建筑物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将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7.3 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付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7.4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承担严重违约一次乃至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其它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扣减 5%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8.2 因特殊情况需要，承包人确需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其中，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3 承包人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8.4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查验。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8.5 承包人违反本项目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由工程所在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十七、其它

1、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审核通过的图纸；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法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任何一方如变更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送达至本合同记载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的，即视为合法送达，相关法律责任由该方承担。

3、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名称：

电话：

传真：

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名称：

电话：

传真：

地址：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注册地），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二)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1 和 2 项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项资质证书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或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2、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三) 投标人应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四) 拟派驻本项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五)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检测依据

本工程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包含相关部委颁布的有关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及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及招标人对检测工作的有关要求。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4.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9.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中标人委派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有关的试验检测。

三、检测服务合同价、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

合同价（含税）=1860324.00 元×（1-中标下浮率）。合同价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3.2 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规定并结合承包人投标下浮率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机械、设备、检测试验费、加荷体吊装运输、各种技术工作收费、人机进退场费、水电费、保险、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具体检测工作暂以本章中检测工程数量暂定表为准。

（2）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各类措施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3）如因实施方案调整需增加工作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供详细说明并获得招标人批准同意；新增的检测内容的价格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规定，《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指导价》（惠建协〔2017〕6号）作为补充，并结合中标人投标下浮率确定。

（4）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5）若审核合同项目检测费用时间过长，造成招标人未能按本条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招标人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中标人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6)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招标人需优化检测方案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需进行的检测项目费用不予支付。

四、付款方式

1、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检测内容支付：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暂定价（含税）的 20%；

(2)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季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预付款从首次进度款拨款开始抵扣，每次扣除当季度累计进度款的 50%，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

(3) 结算款：承包人完成项目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余款。

2、招标人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3、每次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承包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承包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备且无误的，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有关款项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

(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检测报告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经复核确实作假，由发包人对其计收作假事项检测费用 5 倍以上的违约金。

(5) 建筑工程检测合格后如出现塌陷、破损，发包人将对塌陷、破损的地段进行复检分析，如属检测单位弄虚作假造成，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5%以上的违约金。

(6) 发包人不承担企业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利息、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绩效评价结果扣减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价。

(8) 因发包人制定的本工程投资年度计划可能存在与施工投资进度不一致的实际，而导致企业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或本工程的投资年度计划资金不足，进而导致本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包人不予追究发包人逾期支付责任；但发包人应在预算调整资金到位或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给予相应顺延；

承包人不因此停止检测工作。

(9)本工程资金涉及使用金融机构融资款，承包人须承担融资资金延期到位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在相应款项暂未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或暂缓检测工作。

五、检测要求：

1、项目检测要求：依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2、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3、中标人具有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检测业务。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方法，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审核制度。

六、实施要求：

1、工程检测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服务期、包作业安全。由中标人委派检测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中标人承担工程检测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检测安全责任。团队人员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上岗证书。

2、中标人应提供检测质量控制方案、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招标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项目检测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中标人在实施检测全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七、检测内容和数量

根据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将本次检测内容详见下表，（本次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以下检测内容和数量为暂定，具体以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工程检测数量暂定表

| 一、地基基础检测 | | | | | | |
|----------|---------------------------|------------------|----------------|------|----|---|
| 单体工程 | 总桩数(根) | 承台数(个) | 检测方式 | 抽检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栋 | 215 | 65 | 低应变 | 根 | 65 | 设计: 总桩数 20%不少于 10 根, 且三桩及三桩以下承台下至少抽查一根 |
| | | | 抗压静载 | 根 | 3 | DBJ/T 15-60-2019---3.3.10 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 不少于 2 根; |
| | | |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钻芯法) | 个 | 7 | DBJ/T 15-60-2019---3.5.1 抽检总构件的 10%且不少于 3 个构件 |
| 2 栋 | 19 根桩, 725 m ² | 6 (桩), 12 (天然基础) | 低应变 | 根 | 10 | 设计: 总桩数 20%不少于 10 根, 且三桩及三桩以下承台下至少抽查一根 |
| | | | 抗压静载 | 根 | 2 | DBJ/T 15-60-2019---3.3.10 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 不少于 2 根; |
| | | | 标准贯入试验 | 孔 | 12 | DBJ/T 15-60-2019---3.2.7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 且不得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
| | | | 平板载荷试验 | 点 | 3 | DBJ/T 15-60-2019---3.2.6 每 500 m ² 不少于 1 个点且不少于 3 个点 |
| | | |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钻芯法) | 个 | 3 | DBJ/T 15-60-2019---3.5.1 抽检总构件的 10%且不少于 3 个构件 |
| 3 栋 | 730 m ² | 14 | 标准贯入试验 | 孔 | 14 | DBJ/T 15-60-2019---3.2.7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 且不得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
| | | | 平板载荷试验 | 点 | 3 | DBJ/T 15-60-2019---3.2.6 每 500 m ² 不少于 1 个点且不少于 3 个点 |
| | | |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钻芯法) | 个 | 3 | DBJ/T 15-60-2019---3.5.1 抽检总构件的 10%且不少于 3 个构件 |
| 4 栋 | 18 根桩, 724 m ² | 6 (桩), 32 (天然基础) | 低应变 | 根 | 10 | 设计: 总桩数 20%不少于 10 根, 且三桩及三桩以下承台下至少抽查一根 |
| | | | 抗压静载 | 根 | 2 | DBJ/T 15-60-2019---3.3.10 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 不少于 2 根; |
| | | | 标准贯入试验 | 孔 | 32 | DBJ/T 15-60-2019---3.2.7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 且不得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

| | | | | | | |
|-----|-----------------------------|-------------------|----------------|---|----|---|
| | | | 平板载荷试验 | 点 | 3 | DBJ/T 15-60-2019---3.2.6 每 500 m ² 不少于 1 个点且不少于 3 个点 |
| | | |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钻芯法) | 个 | 4 | DBJ/T 15-60-2019---3.5.1 抽检总构件的 10%且不少于 3 个构件 |
| 5 栋 | 66 | 24 | 低应变 | 根 | 24 | 设计: 总桩数 20%不少于 10 根, 且三桩及三桩以下承台下至少抽查一根 |
| | | | 抗压静载 | 根 | 3 | DBJ/T 15-60-2019---3.3.10 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 不少于 2 根; |
| | | |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钻芯法) | 个 | 3 | DBJ/T 15-60-2019---3.5.1 抽检总构件的 10%且不少于 3 个构件 |
| 地下室 | 111 根桩, 5612 m ² | 53 (桩), 74 (天然基础) | 低应变 | 根 | 53 | 设计: 总桩数 20%不少于 10 根, 且三桩及三桩以下承台下至少抽查一根 |
| | | | 抗压静载 | 根 | 3 | DBJ/T 15-60-2019---3.3.10 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 不少于 2 根; |
| | | | 标准贯入试验 | 孔 | 74 | DBJ/T 15-60-2019---3.2.7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 且不得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
| | | | 平板载荷试验 | 点 | 12 | DBJ/T 15-60-2019---3.2.6 每 500 m ² 不少于 1 个点且不少于 3 个点 |
| | | |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钻芯法) | 个 | 13 | DBJ/T 15-60-2019---3.5.1 抽检总构件的 10%且不少于 3 个构件 |

二、支护工程检测

| 单体工程 | 总桩数(根) | 承台数(个) | 检测方式 | 抽检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支护 | 土钉 | 268 | 拉拔 | 10 | 根 | DBJ/T 15-60-2019---3.4.4: 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10 根 |
| | 喷锚混凝土厚度 | 2924 | 钻芯法 | 6 | 组 | DBJ/T 15-60-2019---3.4.4: 每 500 m ² 一组, 每组不少于 3 个点 |

| 三、实体结构检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 | 检测项目 | 构件名称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1 栋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梁 | 10 | 件 | 非悬挑梁板类构件抽检 2%且不少于 5 个；悬挑梁抽检 5%不少于 10 个；悬挑板抽检 10%不少于 20 个；单体不少于 20 件。 |
| | | | 板 | 10 | 件 | |
| | | 锚固承载力现场检测 | 植筋 | 6 | 件 | 0.1%且不少于 3 件 |
| 2 | 2 栋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梁 | 10 | 件 | 非悬挑梁板类构件抽检 2%且不少于 5 个；悬挑梁抽检 5%不少于 10 个；悬挑板抽检 10%不少于 20 个；单体不少于 20 件。 |
| | | | 板 | 10 | 件 | |
| | | 锚固承载力现场检测 | 植筋 | 6 | 件 | 0.1%且不少于 3 件 |
| 3 | 3 栋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梁 | 10 | 件 | 非悬挑梁板类构件抽检 2%且不少于 5 个；悬挑梁抽检 5%不少于 10 个；悬挑板抽检 10%不少于 20 个；单体不少于 20 件。 |
| | | | 板 | 10 | 件 | |
| | | 锚固承载力现场检测 | 植筋 | 6 | 件 | 0.1%且不少于 3 件 |
| 4 | 4 栋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梁 | 10 | 件 | 非悬挑梁板类构件抽检 2%且不少于 5 个；悬挑梁抽检 5%不少于 10 个；悬挑板抽检 10%不少于 20 个；单体不少于 20 件。 |
| | | | 板 | 10 | 件 | |
| | | 锚固承载力现场检测 | 植筋 | 6 | 件 | 0.1%且不少于 3 件 |
| 5 | 5 栋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梁 | 10 | 件 | 非悬挑梁板类构件抽检 2%且不少于 5 个；悬挑梁抽检 5%不少于 10 个；悬挑板抽检 10%不少于 20 个；单体不少于 20 件。 |
| | | | 板 | 10 | 件 | |
| | | 锚固承载力现场检测 | 植筋 | 3 | 件 | 0.1%且不少于 3 件 |
| 6 | 地下室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梁 | 10 | 件 | 非悬挑梁板类构件抽检 2%且不少于 5 个；悬挑梁抽检 5%不少于 10 个；悬挑板抽检 10%不少于 20 个；单体不少于 20 件。 |
| | | | 板 | 10 | 件 | |

| 四、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测点设置部位 | 仪器设备 | 监测精度 | 测点数量(个、孔) |
| 1 |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 支护桩上端部或边坡顶部 | 全站仪 | 1.0 mm | 28 |
| 2 |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 支护桩上端部或边坡顶部 | 水准仪 | 1.0 mm | 28 |
| 3 | 周边地表沉降 | 基坑顶边上地表 | 水准仪 | 1.0 mm | 7 |

| 五、主体沉降观测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仪器设备 | 备注 |
| 1 | 基准点埋设、观测 | 点 | 3 | 水准仪 | 基准点每 30 天复测一次，检查其稳定性和精度。 |
| 2 | 沉降点埋设、观测 | 点 | 50 | 水准仪 | |

| 六、绿建检测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1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147 点 | (前期检测) |
| 2 | 场地环境噪声检测 | 4 处 | (本次检测) |
| 3 | 给排水管材、附件进场复 验检测 | 6 组 | 本工程给排水管材、附件总数量为 50.0 吨(前期送检) |
| 4 | 建筑管道漏损检测 | 1 点 | 项目总水表至用户处理地管道 全数检测，总共 1000 米，1000m 1 个点 (本次检测) |
| 5 | 生活给水系统用水点压力 检测 | 5 栋 | 5 栋楼每栋高、中、低各检测 1 个点 (本次检测) |
| 6 |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 49 点 | 随机抽检 (前期检测) |
| 7 | 室内背景噪声检测 | 4 处 | 4 栋楼每栋起居室、卧室不少于一处 (本次检测) |
| 8 | 照度、照明功率密度、显 色指数检测 | 30 处 | 照度 10 处、显色指数 10 处、 照明功率密度 10 处 (本次检测) |
| 9 | 外墙、隔墙、楼板、门窗 隔声性能检测 | 8 处 | 本次检测：分户隔墙空气声隔 声、外窗空气声隔声、 外墙空气 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各 2 处 (本次检测) |
| 10 | 楼板撞击声隔声检测 | 4 处 | 每栋楼 1 处 (本次检测) |
| 11 | 自然采光系数检测 | 4 处 | 本项目 4 栋高层，5 个户型，每 栋每种典型功能 房的卧室、客 厅、厨房、卫生间餐厅各检测 1 处 (本次检测) |

| | | | |
|----|-----------|-----|-----------------|
| 12 | 室外空气质量 | 4 处 | 东西南北各 1 处（本次检测） |
| 13 | 电磁辐射强度 | 4 处 | 东西南北各 1 处（本次检测） |
| 14 |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 4 处 | 每栋楼一组（本次检测） |
| 15 | 绿建咨询 | 1 项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检测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防雷检测 | 按建筑面积 42519 m ² | 42519 | m ² | |
| 2 | 消防检测 | 按建筑面积 42519 m ² | 42519 | m ² | |
| 3 | 压实度检测 | 回填压实度 | 15 | 点 | 1000 m ² 每层 3 个点 |
| 4 | 业主抽检部分原材料检测 | 按实际抽检项结算 | 1 | 项 | |

注：工程检测数量暂定表中开列的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和结算应按检测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定的数量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的格式落款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首页（封面）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3、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白色 A4 纸篇幅（纵向设置）编制。

4、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格式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需载明投标单位的全称。

5、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需载明投标单位的全称。

6、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须为 PDF 格式。

7、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指定模块并且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单位全称）。

8、投标文件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泰园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定标因素表

（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 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 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检测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小写）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工程检测服务期限：本工程施工工期为643日历天，检测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阶段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检测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 （7）定标因素表；
- （8）检测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 20.00%（不含本数），投标下浮率保留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例如：20.12%）。

（2）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按范围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鉴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小写，若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小写不一致，以小写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4）投标人在本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在本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检测服务期限的相关内容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工程检测服务期限的相关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投标人： |
| 检测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任职务：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工程检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
| 后续服务的承诺： |
| 优惠条件： |
| 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注：1、投标人在本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内容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程检测质量标准的相关内容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工程检测质量标准的相关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在附录中填报的后续服务的承诺、优惠条件的相关内容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招标人宣读的本投标函附录载明的相关内容为准。
- 4、后续服务的承诺要写明服务期限。

投标人： 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投标人：（载明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鉴于招标文件要求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不含公示版）每一页（空白页除外）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因此本页同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投标人:____(载明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说明：

1、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若采用“转账、汇款”的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彩色图片），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电子件（或网页截图彩色图片）。

2、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四、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1 | 惠州市惠阳区 鸿泰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嘉泰 园商住楼项目 (工程检测) | _____ % | 投标总价： _____元 | 投标总价=检测费最高 限价（1860324.00元） ×（1-投标报价下浮 率） |

备注：（1）投标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填报；

（2）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20.00%（不含本数）；

（3）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总价换算成下浮率后，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5）若投标函与检测费用清单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投标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方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投标人需提供如下资格审查资料（若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不同时，以本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3、投标人的省部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投标人应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 5、投标人的“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或截图）；“投标回执”载明的检测项目负责人须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所列的检测项目负责人一致（增派人员除外）；
- 6、拟派驻本项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7、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注：

- 1、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第1至第6项：电子投标文件所附的资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网页截图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 2、上述有效期是指在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之日或超过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的视为有效；
- 3、投标人须全部通过上述评审内容，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则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通过；
- 4、请投标人把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第1至第4项资料附在五、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之后；资格审查资料第5项资料附在五、资格审查资料“（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之后；资格审查资料第6项资料附在五、资格审查资料“（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之后。
- 5、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1. 姓名: | 2. 职务: | 3. 职称: |
| 资质等级 及业务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 2. 联系电话: | |
| | 3. 传真: | 4. E-mail: | |
| 成立日期 | | 工程技术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净资产(万元) | |
| 技术负责人 | 1. 姓名: | 2. 职务: | 3. 职称: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后续服务情况简介: | | | |

注：此表后附以下资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的省部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应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2. 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投标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执业资格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

- 1、“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或截图）；
- 2、拟派的检测项目负责人须与网上填报人员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由投标人拟派的增派人员除外；
- 3、拟派的增派人员需在本表“备注”栏注明，增派人员不参与本项目资格审查。

投标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位/学历 | | 年 龄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专 业 | | 执业资格 | |
|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 |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近年来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 | | | | |
| 完成 时间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项目 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 | | | | |
| 拟完成 时间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项目 任职 |
| | | | | | |
| | | | | | |

注：本页后附检测项目负责人以下材料。

1、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对检测项目负责人的评分要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年承担的类似检测项目概况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方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工程规模简介 | 总投资 (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1、本项（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2、类似业绩（若有），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2.2.4（2）“类似工程检测业绩”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类似检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近年承担的类似检测项目概况表

| | |
|---|--|
| 1 | 合同编号: |
| | 合同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2 | 委托人名称: |
| 3 | 委托人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
| 4 | 项目简介: |
| 5 | 合同身份 (用“√”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
| 6 | 合同授予时间: |
| 7 | 完成时间: |
| 8 | 是否可供招标人参观、考察 |

注: 1、本项 (表) 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2、类似业绩 (若有), 投标人需将每个类似项目分别填表, 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的要求, 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载明投标人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投标人在此提供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七、定标因素表”的定标因素要求在本页后附相关的会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发生请附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书”，格式自拟。

（八）其他要求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

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若我司有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承诺将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已按本章“五、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证书证件资料，则无需在此重复提供。投标人在电子商务投标文件附其他资料如下（若有）：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2.2.4（2）项对拟派检测人员的评分内容涉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2.2.4（2）项对企业信誉的评分内容涉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可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定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定标因素 | | 投标人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企业实力 | 企业规模 | 注册资本：___万元； (在此处载明具体注册金额) | |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的相关资料。 |
| | |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在此处列明各类人员数量) | | 投标人按实际填写。 |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 |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在此处列明各年份利润总额) | |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六)近年财务状况表所附的证明材料。 |
| | | 承接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此处列明各项目业绩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 | |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四)近年承担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五)近年承担的类似检测项目概况表”附的相关资料。 |
| 2 | 价格因素 | 投标下浮率 (%) | (在此处列明投标下浮率) | |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投标函” |
| 3 | 企业信誉 | 各种荣誉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此处列明各年度荣誉证书等) | |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 (在此处对是否存在以上不良行为记录及处罚进行简要说明) | |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网络截图。 |

| | | | | | |
|---|-------------|--------------------|--------------------|--|--------------------------------|
| 4 |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 检测项目负责人资历 | (在此处列明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等) | |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六、其他资料” |
| | | 其他专业检测人员资历 | (在此处列明姓名、职称等) | | |
| 5 | 服务便利性 | 对比中标候选人的服务响应时效性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6 | 技术方案 | 以投标人提供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准 | | |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人情况”栏目中进行简要说明。

2、定标因素表当中相关证明材料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六、其他资料”的要求已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及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无需在此定标因素表之后重复提供，除此之外的证明材料（企业信誉、服务便利性涉及的资料）请附在本定标因素表之后。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网页截图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

惠州市惠阳区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泰园
商住楼项目（工程检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工程检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篇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二篇 质量保证措施

第三篇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第四篇 检测方案

第五篇 检测技术

第六篇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由各潜在投标单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与提供。

注：1、技术投标文件采用A4纸篇幅（纵向设置）编制，单独装订成册，含封面、文字说明、所有的图表和图片在内，总页数不超过200页（含本数）。

2、要求投标人的工程检测方案尽可能科学合理优化。在保证工程检测项目的功能与质量、遵守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方案按有关规范标准编制。

3、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